**华南理工大学经费预算调剂审批表**

（适用于涉及设备费的预算调剂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受理日期：202 年 月 日 |
| 项目名称： |
| 项目编号 | 　 | 项目类别 | 　 |
| 所在院系 | 　 | 项目负责人 | 　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人手机号 |  |
| 科目 | 调剂前预算（元） | 调剂数（元） | 拟调剂后预算（元） | 调剂原因 |
| 　 | 　 | 　 |  | 　 |
|  |  |  |  |  |
| 　 | 　 | 　 |  | 　 |
| 　合计 | 　 | 　 |  | 　 |
| 项目负责人签字： |
| 项目承担单位意见：审批人（签名）：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|
| 院系（国家级科研机构）审核意见： 院长或主管副院长国家级科研机构负责人签名：（盖所在单位公章） | 学校财务处审核意见：经办人签名：负责人签名：（财务专用章） |

备注：1.此表须一式两份，并与原批复预算书及其中的预算表复印件一起报送。

 2.各预算科目的“调剂前预算”总额应等于“拟调剂后预算”总额，即调增数等于调减数。

3.华南理工大学是项目承担单位，无须填写项目承担单位意见。

4.“受理日期”应在项目执行期内。